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

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1-017）。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